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涉及
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生产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WYMPD0003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60001 号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YANGCHENG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我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评估业务，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在报告中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我们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根据执业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和资料进行描述，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3、 评估结论采用的价格均为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价格或标准，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4、 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5、 我们或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6、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 我们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8、 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所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于特定评估目的下，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涉及
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生产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WYMPD0003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郭晓滨

相关经济行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批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与郭晓滨合资成立新公司，其中郭晓滨拟以其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的专有生产技术出资，该经济行为需要相关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作为当事方定价的参考依据。

评估目的：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与郭晓滨合资成立新公司，郭晓滨拟以其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的专有生产技术出资，本次评估是为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生产技术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生产技术

评估范围：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生产技术，该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生产技术主要是由郭晓滨在现有继电器生产工艺基础上经过改良后取得，该生产技术的产品有陶瓷敞开式电磁继电器、陶瓷密封式电磁继电器、马达继电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委估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委估专有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叁万元(RMB 2,063.00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委估专有生产技术尚在研发过程中，尚有后续工作需要完成，如样品试制、实验检测、批量投产等后续研发工作。本次评估假设该专有技术能够在 2016 年底顺利完成研发，并于 2017 年全面投产，产品质量完全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的关键参数获得需方认可，可实现预测之利润。若该专有技术未能按上述假设顺利完成，并按照既定计划进行批量生产，本评估报

告结论将失效，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涉及
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生产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WYMPD0003 号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而涉及的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生产技术采用收益法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晓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机、齿轮箱及配件、电气机械器材，通用、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的制造销售（不含电镀）；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200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8 日止

2、企业情况简介：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民营企业——横店集团下属企业，公司于2015年8月资产重组并入太原刚玉，股票代码：000795。

联宜电机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各类控制微电机、康复器材的企业。控制微电机广泛应用于医疗、养老、新能源动力汽车、机器人、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精确定位系统等各类动力系统。现有员工970人，年销售额5亿多元，产品国内国际占比大约各50%。

联宜电机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国家认定电机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电机研究院、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联宜研究院、清华联宜研究院、UL 认证联宜实验室等。

（二）产权持有者

1、产权持有者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郭晓滨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将军祠 18 号 405 室

身份证号码：350204197507192039

2、研发团队介绍

本专有技术研发团队由郭晓滨领导，成员包括 2 名教授、2 名行业内专家。其中：郭晓滨之前长期在厦门达真电机任职研发部及销售部经理，具有丰富电机制作研发经验；2 名教授在国家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学校任教，具备丰富的材料、热处理、机械设计与制造方面的专业知识；2 名行业内专家，是继电器行业的知名专家，从事继电器产品研发与制造 10 多年，掌握丰富的继电器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经验。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批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与郭晓滨合资成立新公司，其中郭晓滨拟以其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生产技术出资。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生产技术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介绍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及范围确定为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技术。该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生产技术主要是由

郭晓滨在现有继电器生产工艺基础上改良取得，该生产技术的产品主要有陶瓷敞开式电磁继电器、陶瓷密封式电磁继电器、马达继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产业、云服务器电源等新兴领域以及通信基站等传统领域。产品推出初期将主打新能源汽车领域。

目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已完成选材定型、结构定型、工艺程序初步设计等阶段工作；马达继电器已完成样品制作及实验，两项电磁继电器技术尚未进入样品制作阶段。预期 2016 年将继续完成产品样品试制、实验室建设、制造设备及测试设备购置、工艺设计等工作，预计 2017 年可正式投产，其后再逐步对产品技术做一定改良。

以上专有技术均由产权持有者郭晓滨控制，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委估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介绍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直流继电器有三种类型：第一种为敞开式的结构、第二种为塑料密封式的结构、第三种为陶瓷钎焊密封式的结构。该等直流继电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设计缺陷。

敞开式的结构触点暴露在空气中，目前只能用于电压较低的领域，一般工作电压不超过 150VDC。

塑料密封式的结构由于塑料本身性能的问题，塑料与金属密封的可靠性低，且不能承受高温及冷热冲击。

陶瓷钎焊密封式的结构需要使用陶瓷金属化及钎焊技术，其陶瓷金属化零件成本高，且钎焊技术要使用高可靠、高运行成本的真空钎焊炉，不仅投入大且生产周期长，造成产品成本居高不下。

为克服上述缺陷,使直流继电器产品能够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电路环境中运行,郭晓滨及其工作团队对高压直流继电器进行了研发改良,设计了三种改良产品。

(1) 陶瓷敞开式电磁继电器,现有敞开式的结构只所以工作电压不超过150VDC有二个原因:一是使用场合体积有限;二是所有敞开式结构用于支撑连接的零件使用的材料都是塑料,由于塑料耐温等级不高(<200℃),电弧吹到塑料上,塑料会软化甚至会烧毁,所以现有敞开式工作电压不高。新技术方案为避免这些缺陷,支撑连接用零件采用耐高温的陶瓷及金属材料,工作电压可达到450VDC。

(2) 陶瓷密封式电磁继电器,现有塑料密封式结构由于塑料本身性能的问题,塑料与金属密封的可靠性低,且不能承受高温及冷热冲击;陶瓷钎焊密封式的结构由于使用陶瓷金属化及钎焊技术,产品成本高。新技术方案为避免塑料密封式结构及陶瓷钎焊密封式的结构的缺陷,采用陶瓷与金属密封技术(陶瓷无需金属化,也无需钎焊技术)可提高密封的可靠性及大幅降低制造成本。

(3) 马达继电器,现有直流继电器均为电磁继电器,电磁继电器的线圈部分占继电器成本15%~20%,新技术方案采用马达替代线圈部分,可降低继电器成本10%至15%。由于电磁式继电器的触点接触是通过电磁力保持是一种柔性接触方式,而马达继电器是一种刚性接触方式,可有效避免传统电磁继电器抗短路能力差的缺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关联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

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批示》。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3、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 9、《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有技术相关资料；
- 2、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对象所涉及产品的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3、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 4、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5、CCER 中国证券市场数据库；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7、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8、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9、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使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企业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国内缺乏专有技术的交易市场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专有技术资产，其历史投入研发、设计和维护成本数据难以全面统计，且其贬值因素难以准确估算，以及专有技术价值与其成本的不匹配特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难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专有技术资产，在成功研发的前提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委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预测，并可估计获得收益的风险，预期从该等无形资产得到的收益，故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2、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1) 计算公式

$$PV = \sum_{i=t_0}^t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单位为年;

t_0 :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2)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a、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委估资产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 \text{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预期销售收入} \times \text{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 - \text{相应成本费用} - \text{税费}$

b、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本次对于专有技术的收益期限主要是根据市场对该项技术的需求程度以及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来判断的。对于专有技术, 均属于先进性较好的垄断性技术, 因此其技术壁垒较强, 短时间难以有其他技术所替代, 收益期限按照产品生命周期 20 年计算。

(3) 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专有技术预期收益, 则选取无形资产回报率作为其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r_i =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div W_i$$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_c : 为营运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 :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 :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 : 为投资营运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其中, $WACC = K_e \times E / (D+E) / (1 - T) + K_d \times D / (D+E)$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 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其中,评估人员参照与委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的近似值。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

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 2、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 3、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 3、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情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4、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

账表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评估基准日的计划继续完成研发工作，并按期投入生产。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能够按照设定时间顺利完成专有技术后续研发工作，其产品顺利通过需方的各项性能检测指标要求，并于 2017 年顺利量产。

2、本次假设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将采用申请专利保护等有效手段对未进行专利申报的专有技术进行保护，在专有技术经济寿命期内保持核心技术不被他人获悉，以保持专有技术的独有性。

3、本次假设产权持有者郭晓滨及其研发团队在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实现后持续为本专有技术进行研究开发。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

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6、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预测的假设

1、假设委估专有技术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设定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进行持续经营，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者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到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

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论为：

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委估专有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叁万元(RMB 2,063.00 万元)。

(二)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除评估人员特别声明外，本评估结论未能考虑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在形成、续存中可能存在的欠缴税款，以及在实施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过程发生资产交易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手续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基于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

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委估专有生产技术尚在研发过程中，尚有后续工作需要完成，如样品试制、实验检测、批量投产等后续研发工作。本次评估假设该专有技术能够在 2016 年底顺利完成研发，并于 2017 年全面投产，产品质量完全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的关键参数获得需方认可，可实现预测之利润。若该专有技术未能按上述假设顺利完成，并按照既定计划进行批量生产，本评估报

告结论将失效，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 2、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3、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 4、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 5、本评估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 6、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喻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2、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3、产权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共壹页)
- 4、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 6、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7、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8、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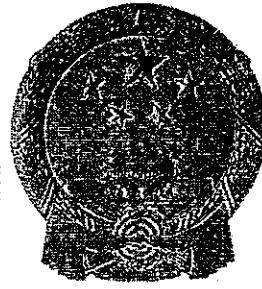
批 示

有一位朋友介绍厦门郭晓滨掌握有直流高压继电器技术，直流高压继电器在新能源汽车上有大量使用，目前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我们要大力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这个技术可行，我们可以与郭晓滨搞一个合资企业将这项技术产业化，以此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

由黄海燕牵头对继电器这个行业市场进行调研，并对郭晓滨的直流高压继电器技术作了解和评估，看看值不值得合作。

批示人： 

2015年9月23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3391X

名 称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晓华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1月19日至2031年01月18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电机、齿轮箱及配件、电气机械器材、通用、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的制造销售（不含电镀）；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3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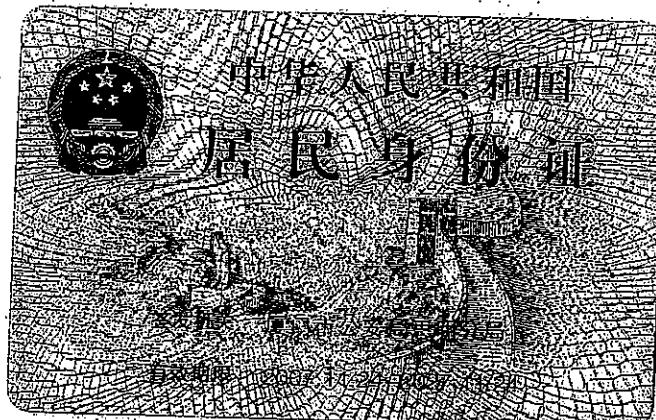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7月10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华
村18号405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204197507192039



承 诺 函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拟与郭晓滨合资成立公司，委托你单位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技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单位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承 诺 函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与郭晓滨合资成立公司，委托你单位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专有技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提供的涉及技术、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者：

郭晓滨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承 诺 函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公司涉及郭晓滨持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生产技术，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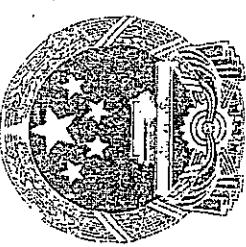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批准文号:	粤财工[2008]88号
批准机关:	省财政厅
证书编号:	44020053
发证时间:	2008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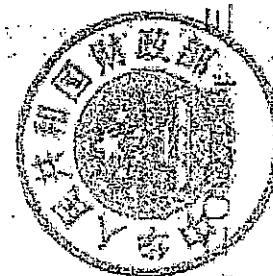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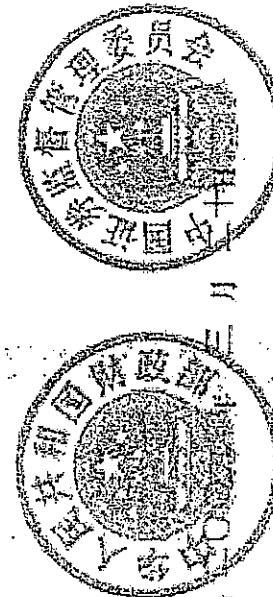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10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00048005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01号
序号：000118

发证时间：

三月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月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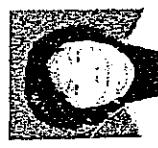
持证人注意事项

- 1、本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2、本证须贴有持证人照片并加盖此准机关钢印，此证须经年度检验盖章后有效。
- 3、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
- 4、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将本证缴还准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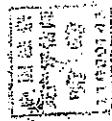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姓名：瑞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103196704010014
机构名称：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1999年6月1日
初次注册时间：1999年6月1日



本人签名：俞秀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14009143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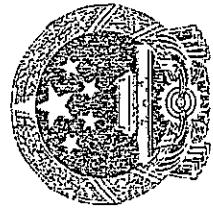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持证人注意事项

- 1、本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售，
涂改。
- 2、本证须贴有持证人照片并加盖执
业机构钢印，此证须经年度检验
盖章后有效。
- 3、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业务时，须
向委托人出示本证。
- 4、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执行资产评
估业务时，应将本证缴还批准机
关。



姓名：魏瑞莹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104197802274746
机构名称：广东中联华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6月29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9日

本人印鉴：
魏瑞莹
资产评估师
证号：4406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44060117